

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

金管會 112.10

- 一、本指導原則係為健全網路借貸平臺產業之正向發展，期以資訊透明、債權真實性、金流控管機制提供指導原則，以保護參與平臺之消費者。經參酌實務運作需求及國際管理情形訂定，以作為網路借貸平臺業者辦理業務之原則、金融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業務往來及供消費者判斷選擇往來平臺之參考。
-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以下簡稱 P2P 業者)係指以網路平臺為管道，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借貸媒合或債權轉讓媒合之中介機構。
- 三、P2P 業者提供之服務模式不得涉及金融特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一)提供收付借貸本息款項金流之中介服務時，應符合消費借貸契約本旨及網路借貸平臺服務性質，不得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收受存款」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收受儲值款項」等行為。
 - (二)提供借貸媒合或債權轉讓媒合相關服務時，不得涉及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行為。
- 四、P2P 業者之風險控管機制：
 - (一)借貸雙方採實名制：P2P 業者對出借人及借款人(包括債權轉讓情形下之債權讓與人及原始借款人)雙方應採實名制，並辦理身分識別，以確認身分真實性。
 - (二)借貸款項之金流處理控管：

P2P 業者對借貸款項之金流處理，除款項係由借貸雙方自行處理之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控管：

- 1、P2P 業者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須隔離。
 - 2、P2P 業者原則上僅處理借貸款項收付之資訊流，不經手金流移轉，且平臺業者應要求借貸雙方於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並由該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依據指示直接於該等帳戶間作借貸款項移轉。
 - 3、P2P 業者如擬自行代理收付借貸款項之移轉，應就借貸款項取得銀行提供十足履約保證或以信託方式交付信託業管理。
- (三)相關審核機制：P2P 業者應對出借人、借款人或債權讓與人之資格條件、核貸條件、借貸資訊之真實性、債權之合法性等事項，訂定審核機制。
- (四)借款限額控管：P2P 業者應建立借款人還款能力之評估機制，並訂定同一借款人於該平臺總借款金額之上限。
- (五)出借限額控管：P2P 業者應建立出借人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機制，並訂定同一出借人於該平台之每一案件投資金額及總投資金額之上限。
- (六)不法行為防制：P2P 業者應有避免借貸款項遭挪用及防範詐欺、洗錢或資恐等不法行為之措施。包含：
- 1、建立內部控管與審核機制及第三方查核機制，確保借貸款項依約定撥付予正確之收款人。
 - 2、配合業務往來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需求，提供必要資料。
 - 3、建立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之辨識機制，如發現異常交易，應依法主動通知檢調機關，必要時應暫停該出借人或借款人交易權限，並應配合檢調機關查處違法犯罪相關工作。
- 五、P2P 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一)債權真實性確認機制：P2P 業者應委託專業獨立之第三方(例如會計師、律師)，定期查核網路借貸事業媒合之借貸案件，包含借貸資訊、相關交易之金流、債權來源及其真實性，且應將查核結果於官網公告並提供予處理金流移轉作業之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另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應於與 P2P 業者之契約中約定，如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經判斷認有必要，得要求 P2P 業者提供必要資料，以瞭解債權真實性。
- (二)個人資料保護：P2P 業者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出借人、借款人或債權讓與人之個人資料。
- (三)資訊揭露：P2P 業者應揭露(1)借貸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貸款期間、貸款利率、貸款金額等；(2)平臺營運之重要內容，包括平臺之營運機制、服務內容、費用、借貸案件之違約率及終止營運時之處理機制等；(3)平臺所轉讓債權之債權來源、原始借貸契約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貸款金額等條件及債權讓與人等有關資訊；及(4)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向出借人揭露借款人(含債權轉讓之原始借款人)身分資訊及債權擔保<如有>相關文件。
- (四)向出借人告知事項：
- P2P 業者應充分向出借人告知(1)原始借款人違約、平臺倒閉等相關風險；(2)債權真實性之確認機制；(3)P2P 業者處理金流之方式；及(4)如 P2P 業者係自行代理收付借貸款項，應揭露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或以信託方式交付信託業管理之情形。
- (五)資訊傳輸安全：P2P 業者應確保所設置網站之資訊安全及相關資訊傳輸之安全性。
- (六)客訴爭議處理機制：P2P 業者應提供會員相關客戶服務

及爭議處理機制，並明確揭露相關處理機制資訊。

(七)行銷廣告招攬：P2P 業者之行銷廣告招攬應無虛偽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情形。